

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

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6 月 16 日截止

《分科測驗報名時間即將截止》

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115 年 6 月 16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，請考生特別注意，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！

《繳費方式與期限》

考生未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名並完成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加考試，且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。請考生使用以下方式繳費：

- 1.便利商店繳費（僅限個別報名考生使用）：繳費期限至 6 月 13 日（六）夜間 12 時止。
- 2.臨櫃（含票據）繳費或匯款轉帳：繳費期限至 6 月 16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- 3.自動櫃員機（ATM）、網路 ATM 繳費：繳費期限至 6 月 16 日（二）夜間 12 時止。

《務必確認報名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更正》

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，請務必於 6 月 22 日（一）至 6 月 24 日（三）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」內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登入「考生專區」確認報名資料（首次使用者需註冊）。

如發現姓名、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及無冷氣試場，有任何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、遺漏，或者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而需更正時，請在「確認報名資料」截止日（即 6 月 24 日（三））前提出更正，逾期概不受理，請務必確認，避免影響後續應試安排。

如屬上述所列而需更正資料，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以正式公文方式提出；個別報名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進行修正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線上申請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，分為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及「特殊項目」；受理申請期間至 6 月 16 日（二）下午 5 時截止。

一、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

每次考試皆須重新提出申請。欲申請之考生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分科測驗之「試務專區」，於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，填寫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。

二、特殊項目

1. 考生曾於 115 學年度學測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，在「特殊項目」項下，按「進入」即可至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學測審查結果，並提出沿用、變更或新增需求：

- (1)申請全部沿用學測審查結果者：本會將依對應考科提供特殊項目應考服務。
- (2)因學測與分科測驗之報名科目無法對應，欲申請分科測驗考科者：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。
- (3)欲申請變更或新增特殊項目者：除須繳交應考服務需求表，並應檢附新事證或新病況且須與學測時所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

2. 考生於報名 115 學測未提出申請，或未報名 115 學測者，除須在報名系統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之「特殊項目」外，須另至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，在「特殊項目」項下，按「進入」至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線上填寫。

此外，須將申請表件（含線上列印之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）於上開受理截止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，逾期不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；信封請註明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」字樣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《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請上網查覽》

各類應考服務項目申請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。考生請於開放查詢日 115 年 6 月 2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。若有查詢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一、對於「一般項目」、「輔具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洽詢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。

二、對於「特殊項目」審查結果有疑義並欲申請複審之考生，請於 6 月 26 日（五）至 6 月 29 日（一）期間以書面提出。申請特殊項目複審，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申請時須以書面提出，複審以一次為限。複審申請表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內容應書明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複審事由，以及檢附新的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補充文件。

請考生於複審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「106032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（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）。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。考生申請複審之服務項目，由本會聘請審查委員審查。

複審結果請於 7 月 7 日（二）開放查詢日起上午 9 時起，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 分科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應考服務」查覽，本會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

《提醒考生留意考試相關訊息》

欲報考 115 學年度分科測驗之考生，請務必詳閱考試簡章。有關分科測驗之重要試務訊息，將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(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)「最新訊息」及「分科測驗」之「考試訊息」，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。各項試務訊息，以本會之公告為準。